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合并范围内的2024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审慎评估及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末各类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对2024年末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6,067,568.11元，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减值项目	明细	本期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23,952.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6,025.0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42,382,646.0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465,894.4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61,100.00
合计		76,067,568.11

注：上表转回损失以“-”号填列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算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以及本期应计提的或应冲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0
3—12个月（含12个月）	10
1—2年（含2年）	2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收回无风险的款项	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账龄组合	除纳入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

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及期后事项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2,382,646.03元。公司对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度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2,465,894.44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61,100.00元，主要系公司停止变速箱业务经营，对变速箱业务相关设备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共计76,067,568.11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1,057,927.64元，资产减值损失75,009,640.47元，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